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97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和31日及11月1日，对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各项具体问题作出了安排，进行了讨论。11月3、4、7日和9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11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19次至第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二、决议草案A/C.1/49/L.41的审议经过

5. 11月3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提出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9/L.41),后来又有土库曼斯坦加入为提案国。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6日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委员会第2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42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41(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² 嗣后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⁴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⁶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⁷ 的有关部分，

³ S-10/2号决议。

⁴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⁶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⁴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⁸，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⁹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¹⁰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

⁸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⁹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¹⁰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